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五學年度 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記錄：吳靜茹

開會時間：106.1.24(二)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王煌城主任、陳偉銘主任、王見銘委員、邱建文委員、周賢興委員、陳懷恩委員。

請假人員：黃義盛主任、陶金旺委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105年12月7日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因而配合辦理修訂。

決議：1. 修訂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2. 檢附修訂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之教師升等著作基本要求。

說明：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及適度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與品質之弊端，並回歸教師升等制度審查之精神，將送審著作之年限規範，修訂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之規定。

決議：1. 修訂後通過，修訂後先行轉知全院教師，並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2. 檢附修訂後表格如附件二。

三、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新聘兼任教師

說明：1. 依「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兼要點」辦理。

2. 本聘任案於2017-1-03至2017-1-12公告徵才，僅卓信宏老師一人參加面試，並經資工系105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106年1月13日)通過以兼任講師聘任，開授「互動遊戲程式設計」課程。

3. 檢送聘兼教師名冊、擬專(兼)任教師申請建議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決議：請資工系補專簽後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電子工程學系續聘兼任教師

說明：1. 原教評會通過微積分二兼任老師龍健安，因個人因無法接任，擬請劉書史助理教授擔任本課程。

2. 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106.1.18)通過。

決議：通過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30 -0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 -0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7 -0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5.31-0 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7.3 -0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7.23 -0一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7.3 -0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6日 -0四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9日 -0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24日 -0五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教授延長服務。
 - 七、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各系各推薦委員 1-2人(各系教師員額每滿7名得推薦1人),推選委員以教授優先,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各系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所另行推選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會議時,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之決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聘請與該系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著作基本要求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壹、著作(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須滿足以下要求</p> <p>一、<u>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p> | <p>壹、著作(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須滿足以下要求</p> <p>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 <p>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修訂。</p> <p>(人事室提供之說明資料：為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及適度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與品質之弊端，並回歸教師升等制度審查之精神，將送審著作之年限規範，修正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之規定。)</p> <p>二、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七條明訂，新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適用，故配合修法。</p> |
| <p>三、論文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種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含SCI(E)、SSCI與AHCI)收錄之期刊論文以1點計，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1.5點計。若所刊登之期刊排名該領域前20%，前述積點乘以1.5倍。 ● 乙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EI、TSSCI所認定之期刊採計0.6點，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0.9點計。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ISI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0.5點；以第三(非通訊)作者發表於ISI列名之期 | <p>三、論文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種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含SCI(E)、SSCI與AHCI)收錄之期刊論文以1點計，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1.5點計。若所刊登之期刊排名該領域前20%，前述積點乘以1.5倍。 ● 乙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EI、TSSCI所認定之期刊採計0.6點，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0.9點計。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ISI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0.5點；以第三(非通訊)作者發表於ISI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0.2點。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EI、 | <p>配合第一項修訂，新增甲乙類論文著作年限超過七年以上之點數計算方式。</p> |

| | | |
|--|---|--|
| <p>刊論文採計 0.2 點。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2 點。以學生除外之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收錄於 Inspec、SCOPUS 或 Ei Compendex 資料庫之知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4 點，且至多採計 2 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述甲乙類著作如為送審前七年以上之著作，所獲點數減半計算，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七年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 <p>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2 點。以學生除外之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收錄於 Inspec、SCOPUS 或 Ei Compendex 資料庫之知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4 點，且至多採計 2 篇。</p> | |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著作基本要求

(自 105 學年度起送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開始適用)

105.5.31.04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22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24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貳、著作(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須滿足以下要求

一、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送審代表著作須為「期刊論文」、「專書」或「發明專利」，且送審人須列名第一順位。

三、論文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種類：

- 甲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含 SCI(E)、SSCI 與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以 1 點計，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1.5 點計。若所刊登之期刊排名該領域前 20%，前述積點乘以 1.5 倍。
- 乙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6 點，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0.9 點計。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以第三(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2 點。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2 點。以學生除外之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收錄於 Inspec、SCOPUS 或 Ei Compendex 資料庫之知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4 點，且至多採計 2 篇。
- **前述甲乙類著作如為送審前七年以上之著作，所獲點數減半計算，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七年期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四、以「學術研究」類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3.2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為副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升等為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2 點。

五、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系、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充抵甲類期刊論文 1 點。以「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類型升等為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2 點，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1 點。採「技術應用」類型升等者不受充抵上限所限。

六、以「技術應用」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送審著作(或成果)除須符合本校技術應用升等評量表內要求之計分門檻與校訂規定外，升等助理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1.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0.75 點。升等副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2.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4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

七、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送審著作須為經過同儕審查機制且獲全文刊載與發行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著作篇數除須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評量表內之最低要求與校訂規定外，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2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專書含主要作者）身份者不得少於 1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1.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0.75 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3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者（專書含主要作者）不得少於 2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2.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教授者，至少 4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者（專書含主要作者）不得少於 3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4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